

信用貸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信用貸款,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個別借款申請書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一、立約人與 貴行一切往來,悉憑本信用貸款申請書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或其他 貴行可認為本人之其他方式,於 貴行經辦人員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認有一式相符時,即生效力。

二、基於本約定書所辦理之借款,其動用方式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依立約人所填貸款申請書之申請撥付之。

三、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及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 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四、契約變更、利率、費用調整及通知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因本契約變更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以公告、書面、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者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立約人於通知或公告仍繼續動用額度者,即視為同意其變更內容;未於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亦同。

(二)倘 貴行有增收費用、提高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或所選擇之利率基礎等情形者,應說明其原因並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三)本借款利率係隨 貴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借款利率計算。 貴行應於利率基礎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基礎告知立約人(不適用前項六十日前通知之規定)。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述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電子郵件、 簡訊通知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貴行調整利率基礎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立約人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就 貴行因本約定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透過 貴行各營業單位及第廿一條所載電話服務專線或網路銀行等管道,向 貴行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約人請求為之。

六、 貴行實行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判決 貴行敗訴者,不在此限。

七、如立約人約定按月攤還本息時,以年金法或本金平均法計算月付金,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或立約人逕於 貴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個人服務→貸款→貸款試算)查詢及試算月付金,如經立約人請求時, 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貸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八、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相關計算方式如下(逢閏年時亦同):

(一)還款方式採本息攤者(收取遲延息)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月付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月付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二)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收取違約金)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月付息×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0.1。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不計收。

(三)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 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或本借款經 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轉列催收款項者,計算方式如下(逢閏年時亦同):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九、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含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法律程序)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 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 貴行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如為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而為債權讓與時,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網站之方式為之。立約人並同意其與 貴行往來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提供予受讓該債權及／或受託為債權鑑價查核之人員及機構。惟貴行須要求該資料利用之人員及機構，確實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將該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約定外之其他第三人。

十二、立約人對 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第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由 貴行通知或催告，立約人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如有第五至七款情形之一者，經 貴行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應回溯自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貴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如下列情形發生時 貴行尚未撥付貸款，則 貴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 (六)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或運用不當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十四、立約人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 貴行除支票存款外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其等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違反其與 貴行簽訂之任何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經 貴行依約主張立約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先行或同時通知立約人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後，貴行得逕將應返還之該支票存款帳戶餘存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

貴行依前二項為抵銷時，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五、立約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若有不配合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實際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情形、或經貴行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本約定書簽定後，若立約人發生債信不佳或貶損之情事時，貴行得解除本合約。

十七、立約人之住址、通訊處所、連絡電話、或 貴行之營業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或有其他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為送達之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或其知悉之最後地址投郵寄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十八、立約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九、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予第三人。

二十、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簽署之借款約定書及對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變造而貴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電腦掃描儲存之電磁紀錄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應由貴行更正外，立約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貴行之指示，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全部債權證書。

廿一、為維護借款人權益，借款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貴行之服務專線、申訴及拒絕行銷管道如下：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2505-9999 / 020308989 傳真：(02)2191-100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sinopac.com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客服中心)

廿二、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人應隨時遵守本約定書、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立約人及 貴行另行議定。有關債務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不依約履行責任，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有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時，不在此限。

廿三、立約人應使用不易擦拭及塗改之工具，並以正楷書寫借款約定書及各類申請書，若因使用可經特殊工具擦拭塗改、易褪色之工具(如摩擦筆、擦擦筆)，導致日後字跡難以辨識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任何

責任。
廿四、立約人為簽訂本約定書於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行時，確已知悉「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立約人可逕於 貴行網站(<http://www.banksinopac.com.tw/>→關於永豐→永豐簡介→公告事項→法定公告事項→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或至 貴行營業處所公告之「銀行服務說明書」查詢相關內容。

特約條款

- 一、貸款金額以實際撥款金額為準，經核准後撥入/匯入立約人指定之 貴行或他行帳戶內，即視為 貴行款項之交付。
- 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撥款時逕行自借款金額中扣除下列費用：
 - (一)本借款之手續費。
 - (二)如為匯入他行帳戶，經核准後依立約人指定撥入他行開設之帳戶所產生之相關匯費(包括退匯重匯之匯費)。
- 三、貸款期間：以實際撥款條件為準。
- 四、計息及償付方式：
貸款利率條件、計息及償付方式以撥款確認通知書為準。
 - (一)償付方式：
 - 1.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2.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期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得於貴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https://bank.sinopac.com/)→個人服務→貸款→貸款試算)，中途貴行如有調整指標利率或立約人提前部份還本等情事，而未經 貴行調整月付金前，仍應依原月付金繳付。立約人同意每次存入之款項，應先抵充貸款本息及其他債務。
 - (二)立約人授權由 貴行逕行自指定帳戶內提領、轉帳及繳付者：立約人茲因與 貴行授信往來，為便利按月(期)清償應繳付之本息、月付金、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金額起見，特就立約人在 貴行開設之活期(儲)存款帳號內之存款，授權由 貴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本授權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撤銷。
 - (三)立約人未授權由 貴行逕行自指定帳戶內提領、轉帳及繳付者：
 - 1.立約人同意自行至 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將每月(期)清償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本息、月付金、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繳至 貴行指定之帳戶，如有溢繳或其他帳款誤入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 貴行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 貴行之月(期)付金。
 - 2.本信用貸款依立約人之總貸款期數於不同時間點進行月付金重新計算以簡訊寄送通知內容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手機號碼，月付金重新計算時點：
 - (1)貸款期限五年：繳完第12、24、36、48、59期後。(2)貸款期限七年：繳完第12、24、36、48、60、72、83期後。(3)貸款如為分段計息者，於分段利率調整時將重新計算月付金(例如貸款利率分為前3期與第4期起，則於繳完第3期後重新計算)。期間如遇利率基礎調整或部分中途還款， 貴行將不會主動重新計算，如遇可能影響計算基準之情事，立約人可電 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本月應繳金額，最後一期結清月付金，仍將依實際剩餘本金與約定利率計算，如未依約給付，則依本約定書第七條辦理。
 - 3.貴行系統遇假日仍依預定繳款日判斷當期繳款狀況，未依假日順延。
- 五、立約人願切實遵守本特約條款規定及與 貴行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
- 六、本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立約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准貸款與否之權利，本貸款若經貴行核准，將於撥款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撥款確認通知書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貴行亦得以書面方式寄送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供立約人收執。屆時若立約人未接獲撥款確認通知書，可逕與貴行客服專線申請以書面方式補寄；本案若未經貴行核准，則本約不生效力，立約人之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貴行皆無需退還。
- 七、立約人同意 貴行或 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 八、(一)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得隨時清償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瞭解「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條件較「無限制清償期間」為優惠【即「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為「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如「限制清償期間」利率為分段計息者則採最後一段利率)加3%計付】，並同意按撥款確認通知書之貸款利率條件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____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或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1.自本借款於撥款日起____個月內，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之____%計付；
 - 2.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之____%計付；
 - 3.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之____%計付；
- (二)如因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借款者， 貴行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九、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五年期，二段式貸款利率：前三期 1.66%~1.99% (機動)，第四期起 3.43%~19.34% (機動)，上述利息須以 I 計算，且為加碼後最低承作利率，「I」為貴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

「I」目前為 0.80%。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9,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 3.66%~18.82%。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客 戶 留 存

契 約 範 本

客 戶 留 存

契 約 範 本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 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 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

	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 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p>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p> <p>（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利用地區	<p>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利用對象	<p>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p> <p>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利用方式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契 約 範 本

客 戶 留 存

契 約 範 本